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81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18175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18175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7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，除應公告於學校、主管機關網站以外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」；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公告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18



1150002042 有附件